



## 橋檢與榮觀協進會合作創造司法保護雙贏—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107年12月21日假橋頭地檢署6樓會議室，舉辦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檢察長張文政、主任檢察官蔡宗聖、主任觀護人韓國一、觀護人吳銀倫等人列席。張檢察長對於榮譽觀護人長期協助推展各項司法保護業務予以高度肯定，並表示該署因轄區甚大，人員編制不足，觀護人力嚴重短缺，須榮譽觀護人大力協助，共同為輔導受刑人更生、營造美麗社會而努力。

是日會議，理事長王東碧特別頒發該會名譽理事長聘書給予張檢察長，另討論相關議案。王理事長由衷期待能強化榮譽觀護人的力量與功能，提供橋頭地檢署人力及資源上的協助，也希望能招募更多有志於熱心公益的人，加入「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團隊，一同拓展司法保護業務，透過愛與真誠關懷，實踐「關心社會，付出最樂」的座右銘！





##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 成立二周年慶祝大會

橋頭地檢署聘任之榮譽觀護人為有效推展司法保護業務，整合社會資源於106年1月13日成立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已滿二週年。

該會於108年1月22日下午15時30分假高雄市岡山區東區海口味海鮮餐廳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慶祝成立二周年大會」，大會由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東碧主持，本署張檢察長及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等人應邀共襄盛舉；並公開表揚107年績優榮譽觀護人及頒發聘書。

表揚活動，由檢察長兼該會名譽理事長張文政，親頒獎狀表彰24名績優榮譽觀護人並頒發新續43名榮譽觀護人聘書及服務證。

張檢察長於致詞時特別恭賀該會成立二週年，也感謝榮譽觀護人對司法保護業務的協助支持，並期勉榮譽觀護人能繼續為柔性司法之策進奉獻心力；理事長王東碧，也於會中感謝全體會員成立二年來的辛勞付出、奠定良好基礎，並衷心期盼榮譽觀護人發揮己才、回饋社會，提升志願服務之高尚情操與專業智能，為打造和諧社會一同努力！





## 108.01.16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醉不上道真安全，肇事勿逃才正確」

為強化民眾對遵守行車規則、切勿酒後駕駛及肇事逃逸的法律認知及預防教育宣導之目的，橋頭地檢署於108年1月16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政府楊純菁法制秘書擔任課堂講師，藉由課程強化緩起訴被告對國民法治教育應有之認知，期降低爾後再犯可能性，減少對社會帶來之影響與危害。



是日課程，講師楊純菁法制秘書第一堂課以「醉不上道，交通安全有保障」為題，向與會學員說明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探究酒精對身體各部位所造成的影響及酒後駕車反應在駕駛行為上常見現象；如逆向行駛、蛇行、車輛搖擺不定、近距離跟車、對交通號誌反應遲鈍、時快時慢、不規則轉彎或猝然煞車、晚上忘開車燈、煞不住車或產生飛蛾效應等九種情形；期間並透過案例影片播放及酒後駕駛相關罰則說明，再次叮嚀學員「安全回家」3原則：找家人載、請朋友帶、叫小黃來，以加強學員養成遵守「酒後千萬不要開車」！

第二堂課以「肇事勿逃逸，下車停、看、聽」為題，共分二個部分：一、車禍發生後的處理。二、車禍肇事法律責任。講師向學員說明如發生車禍時冷靜處理才是最佳方法。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有「事故處理五步驟」：(1)放：放置車輛故障標誌。(2)撥：撥打110報警、119救護車或112緊急求救。(3)劃：劃記雙方車輛位置、拍照。(4)移：儘速完成劃記，將車輛移至路旁，不要隨意佔住後方車道。(5)等：在安全處等待警察前來處理。同時，向學員說明肇事逃逸相關法條規定與嚴重性，提醒學員如發生車禍切勿肇事逃逸。期透過本日授課內容，促使學員對於酒駕防制與肇事逃逸等相關法律條文規定能有一知識概念，進而提昇道路交通安全。

課程尾聲，講師講解課程回饋單，並歡迎學員踴躍提出意見相互交流，講師亦期許並提醒學員千萬別酒駕，安全駕駛最重要，快樂出門平安歸。





## 108.02.14 修復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莊榮松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於該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08年1月、2月假該署三樓團輔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分別由李家豪及任金正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裡輔導或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並宣導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注意事項。



接下來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色彩，也不得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云云，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使被告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動。



### 橋檢辦理 1、2 月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橋頭地檢署期盼透過是項治療，有效協助毒品個案真正遠離毒害！



